

监管快讯

监管洞察



2020年9月

在金融系统中管理气候风险——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小组委员会报告

CFTC市场风险咨询委员会下设的气候相关市场风险小组委员会（简称“气候小组委员会”）公布了在美国金融系统管理气候风险的[报告和建议](#)。该报告对CFTC或市场参与者并不具有约束力，但这预示着逐渐形成的公共政策和对金融服务的监管期望。

要点

气候小组委员会报告呼吁金融监管机构“紧急并果断地”行动，判定、了解并应对气候风险，特别是：

- 气候变化对美国金融系统稳定性构成重大风险，并且可能令与气候变化无直接关系的金融系统更为脆弱。
- 金融监管机构已让当局着手将气候相关风险管理与系统性金融风险监管、特定市场和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以及金融业公共事业保护的监管和监督框架等领域结合起来。
- 初步的努力可能会受到阻碍，包括可用的数据、分析性工具，以及披露的质量。
- 政策和监管选择应灵活、开放，并适应基于经验的新信息、研究以及与私营部门的相互对话。
- 尽管超出了金融监管机构的职权范围，但为整个经济范围确定碳排放价格对于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十分重要。
- 这需要国家的配合响应，美国需要更踊跃地参与国际倡议。

CFTC期望气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成为政策制定者、监管机构、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基准，以“审慎而主动的步伐”建立气候适应性金融系统。该报告呼吁金融服务监管机构与私营部门紧密合作，确保金融机构和市场参与者共同应对风险，采用现有系统，并引入新方法向前迈进。

该报告还进一步表明，美国西岸山火和墨西哥湾沿岸飓风等的极端天气事件可能导致与长期财政情况恶化、资产负债表受压和家庭财富枯竭有关的金融脆弱性，增加了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气候小组委员会的主要发现包括以下观察结果：

- 气候变化可能对金融系统构成系统性风险以及“次系统”冲击（定义为影响特定行业、资产类别或者地区的气候变化）
- 目前的法律为金融服务监管机构提供了可以用于开展应对气候风险的权限
- 监管机构和市场参与者在了解、监控和管理气候风险方面均处于早期阶段
- 衡量和管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受数据和分析性工具不足，以及缺乏对气候相关金融产品的一般定义和标准的限制
- 对于披露重要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需求正不断增加，但现有的披露制度并未为市场参与者和监管机构提供足够有用的披露范围、广度或质量
- 只有在整个经济范围内的碳价格能够反映这些排放的真实社会成本时，金融市场才能有效地将资源用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
- 其他妨碍资金流入可持续低碳业务的障碍包括对可持续投资的金融收益和“绿色”市场规模的误解、对“漂绿”的忧虑，以及政策上的不确定性
- 美国并不完全参与或支持国际气候倡议，是个“不情愿的参与者”

气候小组委员会的关键建议如下：

- 联邦金融监管机构应：
 - 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评估，并将这些风险及其监管和监督框架相结合
 - 要求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现有的风险管理和治理框架应对气候相关风险

- 对气候相关风险的财务影响进行研究
- 阐明中期和长期气候风险披露的重要性定义，包括定量和定性指标，并更新现有的气候风险披露指引
- 将气候风险和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购置相结合
- 建立实验室或监管沙盒，以加快创新性气候风险工具和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开发
- 加入国际组织，成为正式成员，召开会议，应对气候风险
- 与私营部门合作，以：
 - 为金融机构进行气候风险试验性压力测试，包括对一致且通用的一系列广泛的气候风险情景、指引和假设进行评估
 - 支持使用一致、可供比较、可靠的气候风险数据和分析
 - 支持就自然和过渡风险、风险敞口、敏感性、脆弱性、适应性和恢复能力等制定一套适合美国的标准化和一致的分类系统或分类法
- 各州保险监管机构应要求保险公司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对承保业务和投资组合的影响
- 政策制定者应：
 - 制定碳定价，减少温室气体净排放
 - 将气候风险纳入财政政策，特别是涵盖基础设施建设、救灾，或其他联邦重建的经济刺激活动
 - 合并和扩大政府在发放贷款与应对市场失效的合作投资项目的努力
 - 审阅相关法律，法规和守则，并提供任何必要的解释，以保证在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监管以及有受托责任的非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监管下的退休金和养老金计划在做投资决策时运用与气候相关因素的“适当性”（即阐述可能和“传统”金融因素同样被考虑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

气候小组委员会表明，该报告中说明的观点、分析和结论反映了气候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不代表市场风险咨询委员会、CFTC 或美国政府的观点。

气候小组委员会于2019年7月成立，旨在“识别和检查气候变化对金融系统稳定性构成的风险，并确定未来政策制定者和市场参与者为了降低这些风险须考虑采取的行动。”

气候小组委员会由34名成员组成，代表金融市场、银行和保险行业、农业和能源市场、环境和可持续公众利益行业、数据和情报服务供应商，以及学术界。

有关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或ESG事项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Amy Matsuo](#)、[Larry Godin](#)、[Todd Semanco](#) 或 [Michael Scarpa](#)

Amy Matsuo
主管和美国负责人

监管洞察

电话：919-664-7302

电邮：amatsuo@kpmg.com

作者：

Amy Matsuo，主管和监管洞察业务美国负责人

Karen Staines，监管洞察业务总监

kpmg.com/cn/socialmedia



本报告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经 KPMG LLP (一家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制事务所) 授权翻译。已获得原作者 (及成员所) 授权。

本刊物为 KPMG LLP (一家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制事务所) 所发布的英文原文 “Managing climate risk in the financial system - CFTC subcommittee report” (“原文刊物”) 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

©202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